

危重症患者全局监测数据集要求 编制说明

危重症患者全局监测数据集要求

标准起草组

2026年09月01日

1、标准范围。

本标准规定了危重症患者全局监测数据集要求，包括数据集分类要求、重点脏器监测数据集要求、数据元描述要求、数据采集要求、数据分级预警要求、数据质控要求、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重症监护、急诊抢救、手术麻醉、术后复苏等应用场景下，重症监护平台、电子病历、检验系统之间全局监测数据集的标准化建设、设备对接、数据采集与管理工作的具体适用对象包括：

a) 医疗机构、医疗设备厂商、重症信息化平台建设方评估危重症监测数据集的标准化建设、设备对接与数据集成能力；

b) 医疗机构、医疗科技企业作为应用或管理方，对危重症全局监测平台及数据服务提出技术能力要求；

c) 第三方标准化评估机构开展危重症监测数据集、监护平台的合规性、规范性评估；

d) 危重症监测相关设备、信息系统建设、运维及数据治理工作的规范化技术依据。

2、工作简况。

2026年8月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，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；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召开标准研讨会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。

3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标准原则：本标准遵循“科学性、实用性、规范性”等原则，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，按照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，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，符合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际需求,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围绕危重症患者全局监测数据集开展规范，主要包括：

1) 数据集分类要求：从脏器系统、数据属性、采集设备三个维度对危重症监测数据集进行分类界定，明确六大脏器系统监测数据集的业务用途，区分实时直接监测数据、间接评估数据、设备控制数据、人工评估量表数据，梳理各类采集设备对应的数据集范围。

2) 重点脏器监测数据集要求：分别对心血管、神经、呼吸、肝脏、肾脏、血液系统六大脏器的监测参数清单、数据属性、统一管控、临床应用提出明确技术要求，覆盖设备采集、检验检测、人工评分多类数据。

3) 数据元描述要求：规定监测数据元编码规则、必备属性、命名、计量单位的统一规范，保障跨设备、跨系统参数可识别、可互通。

4) 数据采集要求：对设备接入准入、采集频率与上传时效、人工评估录入复核、存储字段做出规定，实现多源监测数据标准化、及时、完整采集。

5) 数据分级预警要求：建立轻度、中度、重度危象三级预警分级体系，明确预警推送、数据留存、处置记录归档相关要求。

6) 数据质控要求：构建自动化+人工双重复核质控体系，规范无效失真数据识别、复核、汇总统计与不合格数据处置，保障数据集质量，支撑临床诊疗、科研与质控工作。

7)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：对数据传输安全、存储安全、访问权限管控、隐私脱敏、数据存储时限、数据销毁作出全流程规定，防范患者监测数据泄露、篡改、丢失，保护患者医疗隐私。

本标准兼顾临床监护、电子病历归档、重症智能分析、全院脏器功能质控管理等业务场景，支持监护仪、呼吸机、输注泵、检验分析设备、专科监护模块多类设备的数据对接。

4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无。

5、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，无重要技术说明。

6、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无。

7、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出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条款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：

不涉及。

8、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《危重症患者全局监测数据集要求》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 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危重症监护设备厂商、重症信息化平台建设单位、医疗机构、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结合自身业务贯彻实施本标准：

1) 设备厂商开展监护设备、治疗设备、检验设备产品开发改造时，按照本标准数据集、数据元、编码、协议报文要求完成产品适配，实现标准化参数输出；

2) 医疗机构在新建或改造重症监护平台、急诊、手术麻醉信息系统时，以本标准作为技术选型、系统建设的技术依据，规范院内危重症监测数据采集、治理、存储与安全管理；

3) 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依据本标准开展数据集、监护平台、设备对接能力的标准化评估工作。

本标准实施后，将统一危重症全局监测数据集技术规范，解决不同厂商设备参数不互通、数据口径不一致问题，提升危重症多源监测数据的互操作性，支撑重症临床监护、电子病历归档、智能分析、全院脏器功能质控工作开展，助力重症医疗数字化规范化发展。

11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不涉及。

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。